

证券代码：834044

证券简称：富泰和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5年4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为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即2025年4月28日至2026年4月28日。若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批准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2026年4月28日至2027年4月28日。若延长后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除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延长外，涉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5 日